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及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选聘孟繁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查孟繁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未发现孟繁熙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选聘孟繁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 冯强 方晓军 饶莉

2017年4月28日